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关注函[2018]第 146 号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：

2018 年 7 月 26 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基烯碳”）收到贵部发来的《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14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，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进行股份转让。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。目前公司正与光大证券积极实施转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流程，尽快启动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。由于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8]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内控指引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，因此光大证券相关内控流程的节点和时间均有所增加。公司将积极协同光大证券尽快完成相关工作，力争 2018 年 8 月 15 日以前披露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、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。

特此复函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7 日